認養合約書

立合約人

本人:_____(簡稱甲方) 向: _____(簡稱乙方)認養動物，詳細資料如下：

動物名		品種	□狗 □貓 （□Mix 米克斯□其他_____）
性　別	□公　□母	毛色	
疫　苗		特徵	
年　齡		晶片	
絕　育	□已絕育 □未絕育	備註	

認養人願遵守以下合約內容：

1.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依據動保法第 5 條)
2. 依法辦理登記、晶片及絕育等事項，定期進行預防注射、狂犬病疫苗、驅蟲及健康檢查。(依據動保法第 5 、19 條)
3. 無論何時都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養之動物，並提供認養動物適當之食物、乾淨之飲水、適當之運動空間不長期將動物關在籠中或栓綁在戶外或狹小之空間飼養，否則視為虐待動物。(依據動保法第 5 條)
4. 當動物受傷或罹病時速至動物醫院診療，禁止私餵成藥。(依據動保法第 11 條)
5.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依據動保法第 7 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0 條第 3 款)
6.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7.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依據動保法第 20 條)
8. 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續養，需立即通知送養人，且在找到認養家庭前絕不棄養。
9. 本人同意接受送養人之追蹤訪視，雙方合議以下約定，(若無約定刪除即可)以免日後爭議。

(1)每___個月探訪___次。 (2)每___個月主動回傳___張生活照片。

(3)領養動物若發生走失、不當飼養、非自然死亡等情事，甲方同意承擔一切責任，並支付乙方在協尋、訴訟或醫療期間包含但不限律師費、裁判費、醫療費、火化費等之一切費用。

其他約定:_____

10. 認養人承諾履行本合約之義務，並保證所留資料正確，如違反上述合約或虛留資料者，送養人有權於 小時內無償(□由認養人送 □由送養人接回該動物）如涉訟雙方同意以 _____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認養人（甲方）:		送養人（乙方）: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居住地址: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本認養合約書一式二份，執於認養人及送養人存證，本合約一經雙方簽訂即具有法律效益，敬請永久收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